

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，請上本公司網站，
網址：www.nanshangeneral.com.tw，或至本公司索取。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20-060

南山產物充電樁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 (主要給付項目：充電樁財產損失保險金)

112.05.31 南山保字第 112000236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投保南山產物充電樁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南山產物充電樁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因颱風及洪水所致之毀損滅失，亦負賠償之責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颱風：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。
- 二、洪水：係指由海水倒灌、海潮、河川、湖泊、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、氾濫，或水壩、水庫、堤岸崩潰，或豪雨、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。

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計收

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。

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，如在中途加保者，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計收保險費，如在中途單獨退保者，不予退費。

第四條 自負額

保險標的物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，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應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，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。

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。

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，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，仍依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。

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，仍依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